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出现日期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有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更正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有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上述日期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现场告知和电话告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国占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11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05元/股调整为6.10元/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05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国占昌、高建、王发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

标，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8,800 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王发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49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 / 不达标，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归属或不能归属，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74,450 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国占昌、高建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满后按照《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人员为 5 人，解除限售股数为 115,200 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王发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 413,55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国占昌、高建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 5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8,800 股。待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6,594,800 股变更为 166,566,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66,594,800 元变更为 166,566,000 元。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594,8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566,0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594,8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566,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有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